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游家騏

被　　告　芸鼎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筑君

被　　告　陳又睿即陳煌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及如附表一編號三至八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如附表一編號三至十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有如上誤載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邱勃英